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被保荐公司名称：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冷鲲	联系方式：021-6880159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北塔 2203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广学	联系方式：021-6880159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北塔 220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2 号）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4,568,181 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0,499,98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43,532,568.18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696,967,413.82 元，已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8575 号《验资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担任外高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外高桥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其中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在外高桥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外高桥无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外高桥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外高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外高桥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	保荐机构核查了外高桥正在执行的《公司章

<p>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p>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保荐机构对外高桥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通过现场核查、访谈等形式，为公司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提供建议</p>
<p>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p>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外高桥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p>
<p>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p>	<p>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外高桥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p>

<p>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类事项</p>
<p>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外高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p>
<p>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2014年11月14日，外高桥刊登澄清公告，对媒体刊登题为《国家版权贸易基地落户上海自贸区外高桥股份公司占股20%》的报道进行澄清；未发现外高桥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p>
<p>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p> <p>（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2014年度，外高桥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p>	<p>保荐机构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p>

质量。	场检查工作质量
<p>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p> <p>（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2014 年度，外高桥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7、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p>	<p>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促外高桥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该等制度严格有效的实施</p>
<p>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p>	<p>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促外高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行为规则，防止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p>
<p>19、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外高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20、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p>	<p>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外高桥对外担保均履行了法定程序</p>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外高桥的保荐机构，对外高桥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重要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年报	
	2014 年第一季度季报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3 年年报摘要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		

	款的公告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重要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5 月 1 日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履行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4 年 5 月 17 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4 年 5 月 21 日	关于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 年 5 月 29 日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章程(2014 修订)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2014年7月1日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4年7月8日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4年7月10日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4年7月31日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4年8月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8月9日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2014年8月15日	关于《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用地规划和土地管理的试点意见》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2014年8月16日	迁址公告	
2014年8月26日	关于出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2014年8月30日	2014年半年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4 年半年报摘要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9 月 2 日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4 年 9 月 20 日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新市镇公司 6.13%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 年 10 月 1 日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4 年第三季度季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影响的公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重要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筹建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4 年 11 月 8 日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4 年 11 月 1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在森兰国际大厦设立国际艺术品展示交易平台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于增资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11月15日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2014年11月25日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2014年12月13日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4年12月15日	1212 投资者调研会纪要	
2014年12月20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在建工程的公告	
2014年12月24日	关于哈罗国际学校获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外高桥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冷 鲲


王广学

